赣州市章页区人民政府

编号: 章贡征地 [2021] 006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项目 预征收土地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,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经区政府研究决定,拟征收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生态绿地、公园与绿地、农林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(一) 土地座落: 拟征收土地位于水东镇正兴村, 水西镇黄沙村。

四至范围:水东镇正兴村水田以南,水东镇正兴村水田、

林地以北,水东镇正兴村河流以东,水东镇正兴村林地以西,水西镇黄沙村林地以南,水西镇黄沙村林地以北,水西镇黄沙村村庄以东,水西镇黄沙村河流以西(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)。

(二) 所在图幅: 涉及 G50G050015、G50G050016、G50G051015、G50G051016等四幅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水东镇正兴村、水西镇黄沙村小组的土地(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- (一) 土地面积: 约 194.18 亩(其中水东镇正兴村 57.91 亩,水西镇黄沙村 136.27 亩)(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)。
- (二)主要地类:村庄、旱地、水田、林地、坑塘、城市用地、建制镇、公路用地、果园、草地、河流水面、内陆滩涂其他土地等(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)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赣府字〔2020〕9号)文件执行,青苗、 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省、市及区政府明确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六、安置政策

征收集体土地,实行货币安置、预留用地安置、养老保险安置等安置方式,其中养老保险安置政策按《赣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〈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赣市府发〔2015〕13号)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7月14日至 2021 年 7月 29 日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公告下发后,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,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预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: 水东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: 虔东大道9号

联系人员: 彭青阳

联系电话: 0797-7077107

联系单位: 水西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:赤珠岭1号

联系人员:马静峰

联系电话: 1872 396515

